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投資收入	4	52,727,655	27,676,408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582,486)	28,790,6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468,016	(8,336,063)
利息收入		1,902,037	4,109,43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929,464
一般及行政支出		(20,197,545)	(38,605,0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32,484	5,894,027
除稅前溢利		48,950,161	20,458,829
所得稅支出	5	(391,188)	(2,274,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6	48,558,973	18,183,92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36,085)	2,003,4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395,080)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		—	(929,4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36,085)	(3,321,0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8,322,888	14,862,869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1.67	0.6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783
聯營公司權益		72,415,974	71,343,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6,342,657	503,320,461
		<u>268,758,631</u>	<u>574,669,72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4,130,306	32,065,40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06,510	23,262,9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901,459	442,728,651
		<u>849,238,275</u>	<u>498,056,959</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2,840,963)	(6,284,812)
流動資產淨值		<u>846,397,312</u>	<u>491,772,1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5,155,943	1,066,441,8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512,483)	(2,121,295)
資產淨值		<u>1,112,643,460</u>	<u>1,064,320,5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1,083,621,306	1,035,298,418
		<u>1,112,643,460</u>	<u>1,064,320,572</u>
每股資產淨值	9	<u>0.38</u>	<u>0.37</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母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為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滙金」)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財政部為國務院管轄下的政府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入及支出，以及稅務政策。滙金成立的目的為持有國務院授權的某些股權投資，而不從事其他商業活動。滙金可代表中國政府行使法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或未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載述者外，本年度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申報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不是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定），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披露事項或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及詮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對期初日期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有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引入針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改並加入針對財務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改並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財務資產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除非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其與還款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之確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而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於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包括各投資對象公平值，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總回報基礎上進行管理及估值。概無其他獨立金融資料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而非金融工具)乃基於聯營公司營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點，位於以下地區：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中國	72,415,974	71,343,476
香港	—	5,783
	<u>72,415,974</u>	<u>71,349,259</u>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之本集團營運。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性質為投資控股，並無有關本集團確定的主要客戶之資料。

4. 投資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50,489	1,086,9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利息收入	<u>51,677,166</u>	<u>26,589,452</u>
	<u>52,727,655</u>	<u>27,676,408</u>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即期稅項 預扣稅	–	1,658,103
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91,188</u>	<u>616,800</u>
	<u>391,188</u>	<u>2,274,903</u>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全部被結轉稅項虧損消滅，故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就出售中國國內投資之收益須繳納10%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聯營公司所獲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除稅前溢利	<u>48,950,161</u>	<u>20,458,829</u>
按16.5%香港利得稅計算稅項	8,076,777	3,375,707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448,766	2,084,806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09,839)	(3,835,3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99,360)	(972,51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016,418)	(655,276)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4	2,610
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之稅務影響	391,188	616,800
中國資本利得稅	–	1,658,103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391,188</u>	<u>2,274,903</u>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20,000	900,000
董事袍金	400,000	400,000
其他員工成本 (附註)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62,382	15,877,981
退休福利供款	434,385	555,938
總員工成本	11,396,767	16,833,919
投資管理費	183,334	4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83	22,305
租賃樓房經營租賃租金	—	2,876,8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29,702	13,283,461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為本集團提供員工的人才服務公司支付服務費港幣1,012,787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49,217元)。該款項未載入上文所述的總員工成本。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u>48,558,973</u>	<u>18,183,926</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02,215,360</u>	<u>2,902,215,360</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112,643,46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64,320,572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902,215,36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2,902,215,360股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4,856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18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內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增加、財務投資公平值變動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而達致。

本年度投資收入較去年增加90.51%至約港幣5,273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68萬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以及貸款及認股權證文據產生利息收入而達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基於產生收入之相關資產之具體地點，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位於中國及香港。

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90萬元，較去年約港幣411萬元減少53.72%。

本年度錄得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458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收益港幣2,879萬元)，歸因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Jinqiao Investments Limited(「**Jinqiao**」)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以及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盈德氣體**」)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年度錄得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收益約港幣2,547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虧損港幣834萬元)，歸因於JinkoSolar Power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晶科能源電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晶科能源電力**」)的6,383股優先股、North Sea Rigs Holdings Limited(「**NSR Holdings**」)之優先、有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票據以及Jinqiao貸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港幣2,02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61萬元)，主要乃由於有關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0.6432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1.1264億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67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盈利港幣0.63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及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以滿足營運需要及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4.149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4273億元)。由於幾乎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且資產負債比率(按長期貸款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把握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本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投資組合回顧

五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擁有股份/ 實繳股本比例	截至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已確認的未變現	本年度已收/ 應收的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7)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成本 港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賬面值 港幣	收益/(虧損) (附註6) 港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資產淨值 百分比	
盈德氣體(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168) (附註1)	不適用	195,000,000	202,868,576	7,868,576	-	18.23%	不適用
晶科能源電力(附註2)	5%	194,987,520	195,253,368	265,848	-	17.55%	73.0
NSR Holdings(附註3)	不適用	187,200,000	182,587,019	(4,612,981)	-	16.41%	不適用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北京遠東」) (附註4)	25%	47,766,128	71,897,511	24,131,383	2,323,901	6.46%	71.9
Jinqiao(附註5)	不適用	39,000,000	49,764,000	10,764,000	-	4.47%	不適用

附註：

1. 盈德氣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文據之賬面值以公平值列賬。
2. 晶科能源電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太陽能項目。權益持股的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3. NSR Holdings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4. 北京遠東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業務為生產科學計量及工業控制儀器。其賬面值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5. Jinqiao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已收購Zhongpin, Inc.，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肉類買賣及食品加工、豬肉及豬肉產品以及蔬菜水果。關聯貸款及認股權證之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6.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年度內各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7. 本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各報告年度末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業績或年報計算。

未上市投資回顧

盈德氣體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盈德氣體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盈德氣體發行及本集團(i)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本金額25,000,000美元(「美元」)8%票息可換股債券；及(ii)以零代價認購18,953,853份認股權證，於行使時可購買盈德氣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晶科能源電力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及碧華創投有限公司(「碧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碧華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已同意分別認購碧華的11,904股及13,096股普通股，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81%及26.19%。於認購之後，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分別持有碧華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81%及76.19%。

碧華的主要資產為國開國際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認購的晶科能源電力之合共26,809股優先股當中的13,404股優先股。於碧華認購協議完成後，碧華已動用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所注入的款項5,250萬美元(約等於港幣4.095億元)，以完成收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13,405股優先股。碧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認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13,405股優先股。

NSR Holdings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連同另一名擬認購人與NSR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以按初始本金總額最多7,500萬美元認購優先、有抵押及有擔保可換股票據。NSR Holdings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由NSR Holdings用於建設鑽井平台。NSR Holdings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認購本金額最多2,500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集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且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的擔保人之一，持有中集集團的主要資產。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在二零一五年挪威北海區新半潛式鑽井平台供應短缺情況下NSR Holdings 很有可能簽訂租賃協議或出售合約，本公司將可獲得潛在的額外好處。

本公司管理層已相信，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為本公司提供分享中集集團業務增長的機會。

北京遠東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之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

按本年度內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北京遠東錄得其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人民幣」)1,234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940萬元比較，減少約36.36%。

Jinqiao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Jinqiao訂立融資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內容有關於Jinqiao之貸款及認股權證投資(「**Jinqiao 協議**」)。根據Jinqiao協議，本公司已向Jinqiao提供為期兩年總承擔2,000萬美元夾層融資，年利率為20%。本公司亦取得Jinqiao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賦予本公司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候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13.5美元購買Jinqiao普通股股份，合計金額最高為1,000萬美元。根據Jinqiao協議，所得款項已於Golden Bridge Merger Sub Limited (Golden Bridge全資附屬公司)收購Zhongpin, Inc.之股份以完成私有化後用於為Golden Bridge提供營運資金，Zhongpin, Inc.成為該合併後之續存實體。

上市投資回顧

證券投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下半年出售所有二級市場上市股權。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13名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10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43萬元)。本公司根據現行市場薪資水平、個人資格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待遇會予以定期檢討，包括基本薪金、雙薪、績效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了一項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298.9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25)。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0.4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3%)。

匯兌風險

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有關經營實體的政策為以彼等相應的當地貨幣經營，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本公司就可能認購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25%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就該項可能認購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認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由於商業原因，本公司已停止可能認購的協商。終止協商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業務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複雜多變。預期中國大陸的發展速度將會減緩，市場亦面臨經濟增長放慢，經濟結構隨之在從中期向長期過渡期間已發生重大變化。

為改善本集團之表現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使本集團投資組合以可承受風險增強盈利能力。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及加強所有地區的營運，以提高財務紀律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營業開始時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A.2.7及F.1.3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滕榮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過渡期間，滕先生獲本公司管理團隊支持以履行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責。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同日，調任白哲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且委任袁春先生為行政總裁，故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7 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非正式會議。於本年度，由於地緣障礙，張旭光先生、滕榮松先生及白哲先生並無在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任何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F.1.3 條，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國豪先生非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張旭光先生及／或滕榮松先生報告。於整個年度，黃國豪先生直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白哲先生報告。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再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業績並已提呈董事會建議批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始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初始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頁之信息披露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cdb-intl.com>) 刊登。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 16 規定之所有信息，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白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袁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